



化妆品毒理学测试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化妆品全球贸易的飞速发展，中国化妆品工业进入了快速增长的通道，产品技术含量日新月异，质量要求也不断提高，人们更愿意在化妆品上进行消费同时也对其提出了越来越多的要求。因此化妆品品牌商对供应商工厂的要求也逐步增强。与此同时，化妆品的安全问题也一直备受全世界监管机构的密切关注，各国食药监建立了严格的法规和指令来保障公众在使用化妆品方面的安全性。

STC作为领先的消费品类测试服务商，一直致力于为化妆品企业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通过测试及毒理评估等一整套质量保证服务，STC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价值，帮助企业取得国际市场上的成功。我们所提供的测试服务包括：

特殊用途化妆品毒理学试验项目^{①②⑦}

试验项目	育发类	染发类 ^⑥	烫发类	脱毛类	美乳类	健美类	除臭类	祛斑类	防晒类
急性眼刺激性试验（家兔）	○	○	○						
急性皮肤刺激性试验（家兔）			○						
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 ^③ （家兔）	○			○	○	○	○	○	
皮肤变态反应试验（豚鼠）	○	○	○		○	○	○	○	
皮肤光毒性试验（家兔）	○							○	
鼠伤寒沙门氏菌/回复突变试验 ^④	○	○ ^⑤			○	○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染色体畸变试验	○	○ ^⑤			○	○			

注：

- ① 除育发类、防晒类和祛斑类产品外，防晒剂（二氧化钛和氧化锌除外）含量≥0.5%（w/w）的产品还应进行皮肤光毒性试验。
- ② 对于表中未涉及的产品，在选择试验项目时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可按具体产品用途和类别增加或减少检验项目。
- ③ 即洗类产品不需要进行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只进行急性皮肤刺激性试验。
- ④ 进行鼠伤寒沙门氏菌/回复突变试验或选用体外哺乳动物细胞基因突变试验。
- ⑤ 涂染型暂时性染发产品不进行鼠伤寒沙门氏菌/回复突变试验和体外哺乳动物细胞染色体畸变试验。
- ⑥ 染发类产品为两剂或两剂以上配合使用的产品，应按说明书中使用方法进行试验。
- ⑦ 一个样品包装内有两个以上独立小包装或分隔（如粉饼、眼影、腮红等），且只有一个产品名称，原料成分不同的样品，应分别检验相应项目；非独立小包装或无分隔部分，且各部分除着色剂以外的其他原料成分相同的样品，应按说明书使用方法确定是否分别进行检验。

非特殊用途化妆品毒理学试验项目

①②③⑦

试验项目	发用类	护肤类	彩妆类				指(趾)甲类	芳香类
	易触及眼睛的发用产品	一般护肤产品	易触及眼睛的护肤产品	一般彩妆品	眼部彩妆品	护唇及唇部彩妆品		
急性皮肤刺激性试验 ^④ (家兔)	○						○	○
急性眼刺激性试验 ^{⑤⑥} (家兔)	○		○		○			
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家兔)		○	○	○	○	○		

注:



- ① 修护类指(趾)甲产品和涂彩类指(趾)甲产品不需要进行毒理学试验。
- ② 对于防晒剂(二氧化钛和氧化锌除外)含量≥0.5% (w/w)的产品,除表中所列项目外,还应进行皮肤光毒性试验和皮肤变态反应试验。
- ③ 对于表中未涉及的产品,在选择试验项目时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可按具体产品用途和类别增加或减少检验项目。
- ④ 沐浴类、面膜(驻留类面膜除外)类和洗面类护肤产品只需要进行急性皮肤刺激性试验,不需要进行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
- ⑤ 免洗护发类产品和描眉类眼部彩妆品不需要进行急性眼刺激性试验。
- ⑥ 沐浴类产品应进行急性眼刺激性试验。
- ⑦ 一个样品包装内有两个以上独立小包装或分隔(如粉饼、眼影、腮红等),且只有一个产品名称,原料成分不同的样品,应分别检验相应项目;非独立小包装或无分隔部分,且各部分除着色剂以外的其他原料成分相同的样品,应按说明书使用方法确定是否分别进行检验。



联系STC

查询更多资讯,请与我们的化学、食品及药物部联络:

电话: +86 769 8111 9888 分机 8238

传真: +86 769 8111 9090

电邮: dgcfd@stc-group.org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南路68号

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更多最新资讯。



www.stc.group